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婕、陈凌、刘杰成

2019 年 8 月 8 日